

测谎结论的制度之维：交困于理想与现实之间

——兼对高检发研字[1999]12号司法解释的质评

陈宝富，蔡永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上海，201100)

摘要：测谎技术作为查明真相、揭发谎言的一项里程碑式的发明，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国内外理论界对测谎技术的应用、测谎结论的法律地位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测谎技术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大量使用，但现行法律却未对其法律属性、适用规则等加以规范。这不仅使测谎结论的适用无法可依，也制约了测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测谎结论；证据资格；证明力；适用规则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9)05-0625-06

说谎是人类自卫的本能表现，也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自从人类历史上有审判活动以来，审判者与被审判者的心理较量就一直是审判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历史上其他新事物的出现一样，测谎技术也正遭受着人们的质疑，有关测谎的争论从其问世以来从未停止过。尤其是在我国测谎技术的应用较为混乱的状况下，如何正确认识测谎结论，并从程序上对其适用进行规范，都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测谎结论的证据价值： 对测谎结论准确性质疑的回答

(一) 对测谎结论准确性的质疑

在测谎技术的科学性及其结论的准确性日益被人们所承认的同时，即使在认可测谎技术的国家，就使用该项证据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也不乏争论。应当承认，对测谎结论可靠性的担忧构成了“测谎仪反对者”的最主要理由之一。在美国，对测谎证据持批评意见者认为，测谎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值得商榷。例如，乔恩·R·华尔兹教授在《刑事证据大全》一书中指出：“实际上，即使有99%的准确率（在独立的基础上），但错误结果标准（如被测人被错误诊断为说谎）与说谎者的‘实际’数量相比的准确指数远远低于测

谎支持者研究调查的结果”；“测谎器最强硬的支持人也认为测谎器是一种结论多变的诊断工具。据称25%的测谎试验可以判断出真话或是假话；65%的测验结论十分微妙，由于被测验人极为特殊的生理或心理状态，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为测验人员控制，完全不能下结论。”^{[1](452)}由此可见，一直以来测谎结论的准确性是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同时也是制约测谎技术在司法实践中普及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测谎结论错误，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事例屡见报端，更增加了人们的这种担忧。所以，有学者认为：“用测谎器审查被告人的口供不可靠。因为，即使是无罪的人在受审的特殊情况下测试，也会因紧张而引起生理参量的变化；如果是一个狡猾老练的惯犯，可能因心理训练有素，说谎不脸红，而在受审的特殊情况下测试，可能使生理参量变化不大或没有变化。”^[2]因此反对进行鉴定，反对使用测谎仪。

(二) 对测谎结论准确性质疑的回答

上述看法，并不是对测谎具有科学根据的怀疑或否定，而是对测谎的准确性、可靠性的怀疑。从知识论的角度来讲，人类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即便是依托现代科学技术，都无法克服人类认知方面的局限。以DNA技术为例，通过DNA技术获取的证据，一直以来被视为是绝对可靠的证据，并已呈现出替代证人

收稿日期：2009-03-13；修回日期：2009-03-27

作者简介：陈宝富(1954-)，男，江苏扬州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要研究方向：司法理论与实务；蔡永彤(1981-)，男，江苏靖江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主要研究方向：检察学，刑事诉讼法。

指认的前景和趋势,甚至还担当着纠正错案与误判的制度功能。但是DNA证据的采证与样本筛选都是由司法人员来实施的,司法人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办案压力或破案绩效),故意制作伪造的DNA证据并最终造成错案的情形在司法实务中也时有发生。对此,苏力指出,“(科学)技术的发展至今还无法保证司法获得理想的正确的结果”。^[3]但是,这丝毫不影响DNA证据在司法程序中被采用。测谎结论也是如此。

首先,现代科技的发展,为测谎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供了必要的科学支持。现代测谎技术已不是“五听”时代凭人的感官去发现、认定被测试者的生理变化,而是运用了心理学、生理学、医学、语言学、逻辑学、现代电子学、机械学等多学科的原理与技术,不但能发现、收集、记录到人的视觉器官不能发现、收集和记录的被测试人的微小的生理变化,而且还能准确地进行定量分析,加上科技工作者的研究开发和经验总结,使测谎的准确度大幅度提高。在美国,到上世纪80年代末,由最初进行实际测试的测试员作出的说真话的结论正确度为91%~96%,而作出的说假话的结论的正确度为85%~95%。培训合格的测试人员可以达到小于1%错误的水平。^[4]据统计,现有50多个国家测谎的准确率已达到98%以上。^[5]在我国已有的测试实践中,准确的测试率远远大于错误的测试率。公安大学一位心理测试专家运用自己开发的心理测试系统,在实践测试的400多起重大疑难案件中,无论是排除无辜还是认定作案人,其准确率都大于98%。^[6]上述资料说明,测谎的准确率在多种现代学科的支撑下越来越高,对其准确性的担忧,已不是使用该技术的重大阻碍。也就是说,测谎的准确性在多种现代科技的支持下,已不是其应用的关键问题,利用先进的仪器,经合格的测度人员的测试,运用多学科的综合分析,其准确率是有保障的。

其次,测谎技术作为一门科学,是一个没有终极的自我校正、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由于受到认识水平、观察工具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类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的观察与猜想,以致检验这些猜想都是有限的,是不断变化与进步的。没有一个理论可以不经检验声称自己是终极的、科学的,也没有人能穷尽对自然、社会全部现象的认识。无论是自然界、社会、以至人本身,我们的认识、了解都还很肤浅,而且这些认识对象也在不断变化中。认识到科学发展的局限性、持续性是非常重要的。在通过科学技术裁判案件的过程中,对科学证据的认定应当以当时科学发展的

水平为依据,而不能擅自跨越这个阶段。科学是有误差的,测谎技术也不例外。科学中的误差包括两类:一是因为程序、设计上的不足或者仪器的原因导致的系统误差,这一误差的产生是目前科学技术水平、自然条件等不可克服和避免的因素造成的,这类误差在重复实验中都是一致的、不变的。二是其他原因造成的操作误差,这主要是操作人的问题带来的,通过多次重复检测可以被平均化掉。由于科学的误差是不可避免的,任何科学检验的结果准确率都不可能达到100%,这就存在一个假阳性和假阴性的问题,即总有一部分被错误地认定了。比如DNA亲子关系鉴定,目前不可能达到100%的一致性,通行观点认为只要基因配对吻合在99.9%以上就可以认为有生物学上的亲子关系。那么就意味着极少部分被认为有亲子关系个体的在生物学上没有亲子关系,也意味着有一些真正有亲子关系的个体被排除了。但这丝毫没有动摇DNA鉴定结论在某些案件证据中的绝对主导地位。

基于以上的分析,在认识到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与科学技术绝对可靠的不可可能之后,测谎结论即便存在一定的误差率,但也并非不可接受的证据了,它依然具备进入诉讼程序证实案件真相的证据价值。正确的做法是对该测谎结论进行价值选择,看其是否拥有“合理的可接受性”,而不必全盘否定。

二、测谎结论的证据能力: 以法律许容性为中心

“证据必须先有证据能力,即须先为适格之证据,或可容许之证据。”^[7]因此,要论证测谎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可以从多个方面进行,但不论从何角度入手,都必须解决测谎结论是否具备证据的特征问题——即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因为,证据特征体现了证据本质,也体现某一事实作为证据的适格条件。与刑事证据法的经营理念逐渐从“证明性”转向“可采性”相呼应,我国刑诉理论通说亦认为,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特征。

(一) 关于测谎结论的关联性

关联性也叫相关性,因此,理解相关性规则的关键在于正确地认识何谓“相关性”。在英美法国家,相关问题属于法官负责的事项。《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1条彰显了证据相关性必须具备的两个独特要素:其一,它必须有助于证实或证伪一个事实结论;其二,证据所说明的事实与有关法律之间存在实质性

的或因果关系。^[8]换句话说, 判断一项证据是否具有相关性取决于两个方面, 即证据针对的待证事实是否具有实质性, 以及证据对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性。

实质性并非对证据本身的要求, 而是对待证事实的要求。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关键在于证据是否指向本案的争点问题, 这一点在任何案件中都比较容易明确, 故不赘言。而所谓证明性是指提出的证据依据事物间的逻辑或经验关系具有使实质性问题可能更为真实或不真实的能力。对于证明性应当明确两点: 首先, 从证明性的意义上说, 相关性必须涉及证据肯定或否定某实质性问题的能力。换句话说, 相关性必须涉及某种情况下的概然性。“如果我们说, 相关性必须涉及证据使事实问题可能更真实或更不真实的趋向, 而且是与没有该特定证据的情况相对而言的, 那我们就是在谈论概然性了。所提出的证据会使某个主张(实质性事实问题)的存在成为可能(或不可能)吗? 如果会, 就有证明力, 并因此具有相关性。”^[9]其次, 证明性是一个法律以外的问题, 是由事物与事物之间的逻辑证明关系所决定的, “即按照事物的正常进程, 其中一项事实本身与事实相联系, 能大体证明另一事实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存在。”此种事实的关联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事实的有相关性取决于客观条理, 不取决于主观的置信; 第二, 相关性是经验问题, 而非纯粹的逻辑问题; 第三, 有相关性涉及盖然性, 不是确定性; 第四, 有相关性是相关的, 没有“腾空”的有相关性, 即这种关联总是相对于具有实质性的待证事实的关联; 第五, 有相关性的类型不能予以限定。^[10]

在测谎的测试过程中, 测谎主要是针对案件的一些情况展开的, 其结论是否具有关联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 从测谎技术的运行机理看, 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 心理异常紧张, 他所感知的形象、体验的情绪和采取的行动会在大脑中留下深刻的印记, 如果过后被人提起, 对他会是一种强烈的心理刺激, 并且必然引起生理上的异常变化。测谎技术就是依据刺激—反应原理来探测受测对象内心对某些事物的“关心”程度而表现在生理上的反应作为判断的根据, 因此, 测谎结果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其次, 从测谎的内容看, 测谎是以被测试者回答预置问题为内容, 这些“问题”是由测谎专业人员所设计, 自然与案件的发生、发展等密切相关。所以笔者认为, 以刺激—反应科学原理为基础, 以测试问题和被测试者的内心活动记录为内容的测谎结论具有关联性。有学者认为生理反应现象与人内心活动之间的关联性并不可靠, 即通过观察生

理反应现象并不能推出被测者在说谎。然而, 如前文所述, 根据生理学原理, 某些生理变化是受人的植物神经系统控制的, 比如血压、脉搏、皮肤电阻等, 人的意志是无法控制的。通过大量的观察和实验, 人们发现生理特征现象与说谎行为间存有对应伴生关系, 说谎生理征象具有“特定性”和“稳定性”, 即只有说谎才有这些生理反应, 只要说谎就有这些生理反应。当然, 这种对应关系的稳定存在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如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测谎; 在测谎时排除生病和运动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测谎时依据多种生理特征的组合而非依据单个特征来判定等等。

(二) 关于测谎结论的合法性

审查具体的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 一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第一, 证据必须是法定人员依法定程序以合法方法收集的; 第二, 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

首先, 在刑事诉讼中运用测谎结论具有法律依据。1995年颁布的《警察法》第16条规定: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而1993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第10条规定: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可以采用技术侦查措施。”“从条文本身看, 技术侦查措施可以理解为包括测谎技术。”^[11]因此, 从上述法律规定看, 只要是法定机关, 经过法定程序, 就可以在侦查犯罪过程中实施测谎活动。也就是说, 我国相关立法是认可实施诸如测谎等技术侦查措施的。既然法律允许使用测谎技术侦查措施, 那么就可以认定在刑事诉讼中运用测谎技术是合乎法律规定的, 因该措施所取得的材料, 如符合证据的相关条件, 自然可以作为证据运用于刑事诉讼活动之中。

其次, 测谎结论具有合法的证据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了7种证据形式。“一般认为, 我国采用的这种法定证据形式, 强调只有符合法定表现形式的材料, 在具备了具体条件后, 才能成为证明案件真实事实的证据, 否则便没有证据能力。”^[12]据此, 便有意见认为测谎结论因为难以归入我国法定的7种证据形式而否定其证据能力。^[13]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仅仅是从测谎结论表面考察, 自然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测谎仪的运用实际上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 一是当事人陈述; 二是对当事人的生理反应进行科学鉴定。无论是当事人陈述还是鉴定结论, 在民事诉讼中都是证据的法定表现形式, 测谎结论的使用只是将

它们二者结合起来的。”^[14]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经常有一些材料,如扣押物品清单、搜查笔录、有关案件的情况说明、提取笔录、抓获犯罪嫌疑人经过等,在实践中运用较为广泛,但如果按上述7种法定证据形式来分析的话,很难将这些材料归入任何证据形式之中,但理论界和实务界并没有人对上述材料作为证据提出异议。所以,从方法论上讲,我们在讨论测谎结论是否具有法定证据形式,能否作为证据使用应该从应然的角度进行论证,而不能单单从实然的角度即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中去僵化地寻找答案。

当然,在论及测谎结论的证据形式问题时,无法绕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对于该批复,笔者认为虽然系最高司法机关所作,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但确大有商榷之处:第一,由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复具有法的渊源性质,但其法律效力远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和《警察法》,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在上位法的《国家安全法》《警察法》中,都没有禁止在刑事诉讼中采用测谎这一技术侦查措施。而对于通过合法程序、手段所取得的材料,其本身就具有合法性。对于测谎结论,自然也是如此。所以《批复》直接认为测谎结论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的这一规定,显然与上位法相冲突。第二,《批复》本身存在严重的逻辑问题。“既然CPS鉴定可以审查判断证据,那么为何其本身又不能成为证据呢?只有证据之间才可能存在互相审查判断,不可能出现非证据的东西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假使CPS鉴定在案件中排除了一定形式的证据,而支持了另一些证据,而这种排除与支持的依据居然可以不是证据吗?”^[15]第三,《批复》出台的背景是考虑到当时我国的测谎技术总体的实际水平、鉴定体制的混乱局面以及相应证据规则建构的滞后。所以“高检院的批复可谓快刀斩乱麻,是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明智决定”。^[16]这些高检院忧虑的问题现今是否依然存在抑或已经得到大幅度改善,是值得考量的。当然,这也提及了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对测谎证据适用证据规则问题,下文笔者将予以阐述。

三、测谎结论的证明力限缩: 以证据规则的依托

承认了测谎结论是一种证据,在实践中便产生了如何适用证据规则的问题。由于其本身具有很强的科

学性和技术性,在采纳、质证和认证过程中都有不同于其他证据的特点,因此测谎结论不仅要遵循证据的一般规则,还应遵循其特有的规则。笔者认为其应适用以下一些证据规则:

(一)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对非法取得的供述和非法搜查和扣押取得的证据排除的统称。测谎结论应当受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制约。测谎结论并非纯粹的非供述证据,测谎结论是在对被测试者提问的基础上经过仪器测试而得的鉴定结论。因此,测谎结论的获得应当以被测人同意为基础,否则当属应被排除非法证据之列。“目前,美国的联邦法院和36个州的法院都通过判例肯定了测谎结论的可采性。虽然各法院的判决原则和理由并不尽同,但是一般都把自愿性作为采纳测谎结论的基本标准。换言之,只有在有证据证明被测人自愿接受测谎的情况下,测谎结论才可以被采纳为证据。”^[17]

虽然测谎结论是以被测人自愿或同意为采纳的前提,但并不能够排除有些测谎结论是在被测人受到威胁、欺骗的情况下实施的,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取证的事实,所以应当设置对形式要件或实质要件不合要求的测谎结论排除规则。假如被测人声称对自己的测谎结论是在非自愿状态获得,控方必须对此举证,证明测谎结论是在被测人完全自愿状态取得,否则法庭将予以排除。此外,还有测谎结论“毒树之果”的问题,如果测谎结论的形式要件不具备,测谎结论可以不予采纳。但对依据测谎结果提供的线索所发现的物证是否应当排除呢?恐怕不能简单地以非法证据名义彻底排除,因为不论是追求程序公正的英美法系还是追求实体公正的大陆法系国家,对物证的排除都持相当谨慎的态度,况且我们国家还没有非法证据排除的立法规定,建议参照日本的做法,对于用“重大违法”行为获得的证据予以排除,一般情况下的证据还是可以采信。“重大违法”可以解释为取证行为违背法律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对当事人精神或肉体造成严重伤害。^[18]除此之外,被测人自愿原则必须是开展测谎的前提,为保证测谎技术合法使用,这一规则极为必要。

(二) 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审判阶段适用的重要原则。直接原则,即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直接审查所有的证据,听取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的陈述。言词原则,即在刑事诉讼中,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等应当以言词形式在法庭上提供口头的陈述,有关书面材料或记录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直接言词原则的诉讼价值在于保障控辩双方诉讼地位的平等, 确保审判的程序公正, 进而实现实体公正, 保护案件当事人, 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天然弱者地位的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在法庭审判阶段, 测谎人员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 是直接言词原则在测谎结论运用过程中的直接体现。

“美国 1966 年的人民诉波特斯案(People v. Potts)中, 伊利诺斯州法院将测谎员出庭作证确定下来。该规则规定, 诉讼双方有权就测谎人员的培训情况、测谎的条件、测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错误以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交叉询问。”^[19]测谎人员出庭作证主要是为了保证其向法庭提交的测谎结论的可靠性, 如果对于上述问题无法作出合理的回答, 那么测谎结论便不存在合法性的基础, 也就不能被法庭所采纳。

需要指出的是, 反对测谎鉴定结论的人认为, 测谎鉴定是由专业测试人员实施的一种特殊检测行为, 被测试人的言语是否真实可靠, 通常并不属于鉴定结论的对象, 如同被告人的供述是否真实一样, 属于法官采信的依据。因此, 测谎结论具有传闻证据的色彩。^[20]笔者认为, 依据传闻证据规则来否定测谎鉴定结论的可采性是很难成立的, 因为测谎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证言不应被划入传闻证据的范畴。在美国的 1972 年合众国诉赖德林(United State v. Ridling)一案中, 法官把测谎专家与检验病人并获准就该病人的生理情况在法庭上提供意见的医生进行了比较, 认为两者的性质是一样的, 他们在法庭上提供的证言都属于专家意见, “这与传闻毫无共同之处”, 据此, 法官驳回了辩护律师针对测谎证据的传闻异议。^{[1](452-462)}当然, 测谎鉴定结论的鉴定人具有到庭接受询问、宣布结论的可能性, 能够通过具体的法律程序消除其“传闻性”。如在日本判例中确认, 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 3 款的规定, 只要鉴定人出庭证明测谎鉴定书制作真实, 测谎检查结果就能运用于诉讼活动中, 即消除其传闻性。^[21]笔者认为, 为了避免测谎结论沦为实质上的传闻文书, 应当在立法时明确规定测谎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 接受双方当事人及法官的询问。

(三) 有限采用规则

证据的“有限采用规则”, 亦可称为证据的“部分可采性规则”, 是英美国家证据法中关于证据可采性的一个重要规则。按照《布莱克法律词典》中的解释, 该规则的含义是: 言词或实物证据可以为某个限定的目的而被采纳为证据。例如, 某证人先前的矛盾性陈述可以用来对该证人进行质疑, 但是不能用来认定案件事实; 某证据可以采用, 但是只能针对一方当事人

而不能针对另一方当事人。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105 条规定: “如果采纳的证据只是对一方当事人或出于某一目的是可以采纳的, 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或出于另一目的是不可采纳的, 那么法庭根据请求, 应将该证据限制在其适当的适用范围内, 并向陪审团相应作出指示。”^[22]由此可见, “有限采用规则”的适用范围是相当广泛的。

美国通过判例确认法官应就测谎结论的效力明确指示陪审团。在前述的人民诉波特斯(People v. Potts)一案中, 判决认为法官应当就测谎结论的证据效力指示陪审团, 应当说明该证据仅具有补强作用, 不能直接用来认定案件事实; 该结论只能用来证明被告人在接受测谎时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1](452-462)}由此可见, 有限采纳的证据被纳入诉讼的作用是受限定的, 不像其他证据那样能够在诉讼中起到完全的证明作用, 是一个“自由人”。它只享有有限的“自由”, 起到特定的证明作用——在对其他的证据进行质疑的时候, 是“自由”的, 享有完全的证明作用。这也与前文所述测谎结论的证据地位相符合。^[23]

一言以蔽之, 测谎结论可以在诉讼中采用为证据, 但是属于“有限采用”。因此目前接受测谎结论作为证据的国家在测谎问题上的基本态度是基本一致的: 法院在采用测谎结论时必须谨慎, 要在有限制的条件下采用。

四、结语: 科技的偏执与法律的理性

测谎几乎是和人类历史一样古老的课题, 纵观人类司法证明的历史, 我们可以看到证明方法和手段的两次重大转变。“第一次是从‘神证’为主的证明向以‘人证’为主的证明的转变。第二次是从以‘人证’为主的证明向以‘物证’或‘科学证据’为主的证明的转变。”^[24]测谎作为一种科技含量很高的新兴技术, 我们抱之以怎样的态度——在科技越来越具备人性化的友好界面的外表之下, 科技主体天生的对于未知的揭示与探幽品质, 也不时更为激烈地冲撞着人类自身神圣的隐私空间。这种测谎局面的出现, 使得人类的法律因此有理由反思, 反思自身法律制度设计应有的理性品格定位: 我们不想将法律背后的立法主体的人性元素张扬在法律之外, 而只是将法律的固有理性凸显, 因为我们希望, 法律品格如同证据一样, 一进入司法阶段就被固化而不容变更。这种理性的定位, 不只是一次厚重的人与法的合法性的转变, 更是一份微妙的规范与行为的合理性契合——直接决定了该技术

在刑事证据领域的有效运用。可能,让测谎结论成为法庭证据也许还有不少困难,但正如丹宁勋爵所倡导的,“不可以改变法律编织物的编织材料,但是它可以,也应当把皱褶熨平。”^[25]测谎结论不仅应该在技术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也应该成为法庭证据的重要材料,两者的有效契合才是测谎结论在刑事证据体系中的真正定位和归宿。

参考文献:

- [1] [美]乔恩·R·华尔兹. 刑事证据大全[M]. 何家弘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 [2] 陈一云. 证据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349.
- [3] 苏力.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5): 57-71.
- [4] 宋英辉, 吴宏耀. 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226.
- [5] 樊崇义. 刑事证据前沿问题研究[C]// 证据学论坛(第一卷).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217.
- [6] 张泽民. 科学神探[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452.
- [7] 李学灯. 比较刑事证据法各论·前言[M]. 北京: 汉林出版社 1984: 5.
- [8] 张继成. 认定证据相关性的逻辑性标准[C]// 证据学论坛(第三卷).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417.
- [9] 汤维建, 卢正敏. 证据“关联性”的涵义及其判断[J]. 法律适用, 2005, 5: 24.
- [10] 宋英辉, 吴宏耀. 关联性规则——外国证据规则系列之二[EB/OL]http://www.jcrb.com/zyw/n377/ca300796.htm, 2009-01-08.
- [11] 宋英辉. 刑事程序中的技术侦查研究[J]. 法学研究, 2000, (3): 74-84.
- [12] 吕萍. 对证据法定形式体例的几点构想[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2, (5): 74-79.
- [13] 吴丹红. 民事诉讼中的测谎——基于证据法角度的分析[J]. 中外法学, 2008, (6): 82-100.
- [14] 汤维建. 这样取得的证据是否在非法证据排除之列[N]. 人民法院报, 2007-02-22, (3).
- [15] 祁亚平. 论测谎结果的客观性及法律性[J].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2): 52-55.
- [16] 黄维智. 测谎鉴定问题——从高检的批复谈起[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4, (2): 91-97.
- [17] 何家弘. 测谎结论与证据的“有限采用规则”[J]. 中国法学, 2002, (2): 140-151.
- [18] 赵杰. 论测谎结论的证据适用[J]. 江海学刊, 2005, (4): 118-124.
- [19] 何家弘, 杨迎泽. 检察证据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523.
- [20] 陈浩然. 证据学原理[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240.
- [21] [日]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M]. 刘迪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74.
- [22] 何家弘, 张卫平. 外国证据法选译(下卷)[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574.
- [23] 黄维智. 测谎鉴定问题——从高检的批复谈起[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4, (2): 91-97.
- [24] 王传道. 科学证据在未来司法活动中将大显身手[C]// 证据学论坛(第四卷)[M].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380.
- [25] [英]丹宁勋爵. 法律的正统程序[M]. 李克强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6-7.

System dimension of polygraph conclusion: hovering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CHEN baofu, CAI yongtong

(Shanghai Minhang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Shanghai 201100, China)

Abstract: Polygraph test is a milestone in human history of revealing truth,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fact detection and proof. But the application of polygraph and legal status of the conclusion are still under dispute. Although polygraph test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the existing law does not regulate the legal features and rules for application. There are no norms on test personnel as well as the admissibility rules, for example, which leads to some confusion of polygraph application and holdbacks the advancement of the technology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Key words: polygraph conclusion; weight of proof; application regulation; competency of evidence

[编辑: 苏慧]